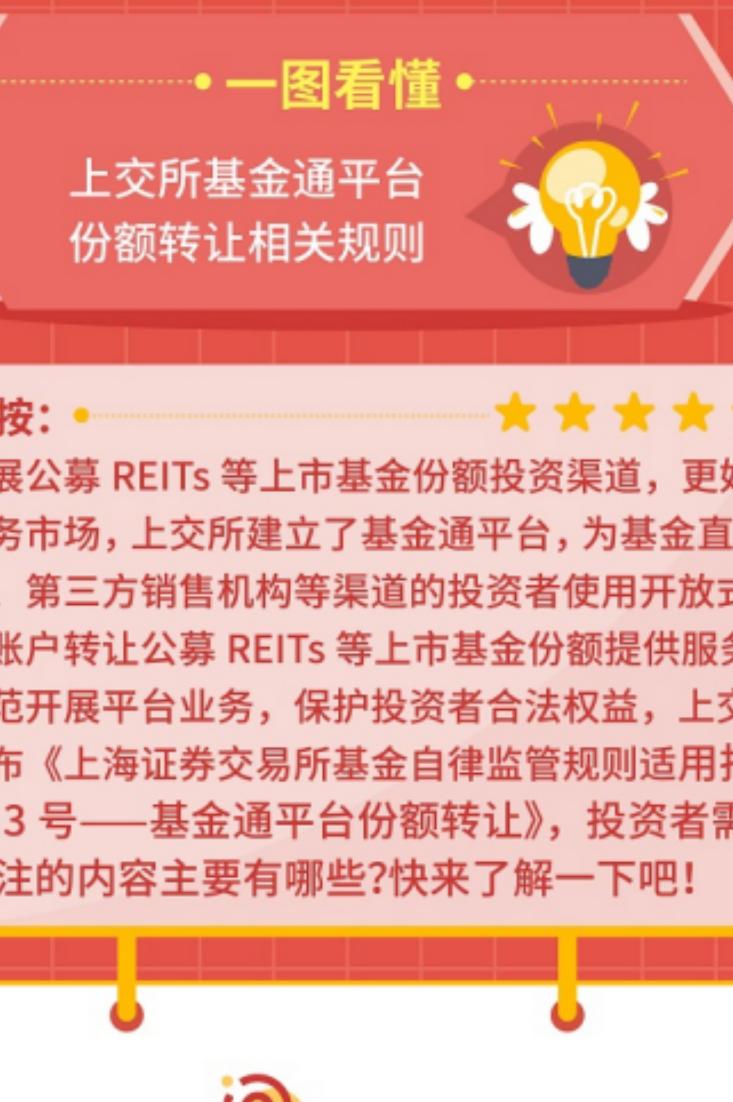


基金通



•一图看懂•

上交所基金通平台
份额转让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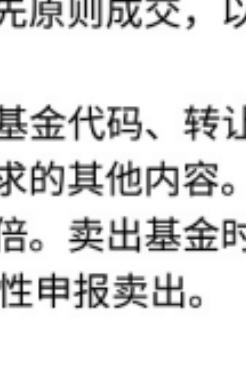


编者按：

为拓展公募 REITs 等上市基金份额投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市场，上交所建立了基金通平台，为基金直销、银行、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渠道的投资者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转让公募 REITs 等上市基金份额提供服务。为规范开展平台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投资者需要关注的内容主要有哪些？快来了解一下吧！

平台定位

基金通平台是上交所设立的为公募 REITs 等上市基金份额转让提供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平台。



投资者参与方式

应持有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通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直接参与平台转让。



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有哪些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 上交所将对符合条件、开通基金通平台业务权限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公示，具体名单可通过登陆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询。)

转让方式包括报价、询价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之间不能进行转让。在平台上线初期，仅支持投资者采用报价转让方式卖出基金份额，投资者报价转让买入基金份额及询价转让方式等功能后续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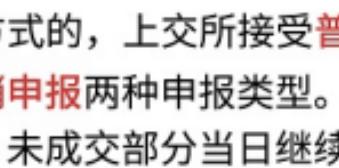


平台费用

本所不对基金通平台参与机构和投资者收取费用。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还需注意哪些事项？

- 基金份额在平台转让的，其价格涨跌幅限制、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回转买卖安排等事项参照适用本所竞价系统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平台初期仅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让功能。
- 在平台上线初期，仅支持投资者采用报价转让方式卖出基金份额，平台成交价格可能与场内价格存在差异，请投资者作好风险防控，谨慎参与投资。
- 平台仅为场外投资者提供补充退出渠道，有退出意愿的投资者仍可选择以转托管方式退出。



投资者通过报价转让方式转让基金份额（暂未开通）

报价转让：做市商发出报价，投资者提交转让申报并与做市商发出的报价达成成交的转让方式。

投资者采用报价转让方式的，上交所接受普通申报及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两种申报类型。普通申报未能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未能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对于投资者提交的转让申报，平台在所有做市商申报中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以做市商报价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报价转让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基金代码、转让方向、数量、保护价格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卖出基金时，余额不足 100 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投资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基金份额（暂未开通）

询价转让：投资者向做市商发送询价请求，做市商进行回应报价，投资者提交指令并达成成交的转让方式。

上交所提供点击成交和自动匹配成交两种成交方式。选择点击成交方式的，可点击做市商回应报价成交，并确认成交量。选择自动匹配成交方式的，提交可接受价格，平台在做市商回应报价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匹配成交，成交量不大于投资者申报数量，以做市商回应报价价格为成交价。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相关功能，提高投资者使用便捷度。

